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生物”）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东源生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1,2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东源生物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东源生物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600万元，东源生物可用担保额度为7,800万元。

注：担保余额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可用担保额度以签订担保合同后剩余的可用额度计算；本次担保公司按照1:1.2的比例对授信额度进行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青岛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3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源生物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源生物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但鉴于东源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活动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下，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2,81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4%。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已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故扣除对其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以往年度已审议通过且正在使用的担保额度之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